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建議變更H股發售部份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半年度H股發售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 H股發售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2016年10月，H股首次公開發售，共發行891,273,800股H股，經扣除發行費用後，H股發售的淨募集資金(「淨募集資金」)約為港幣103.92億元。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按以下用途使用淨募集資金：

- (1) 約25%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2) 約25%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
- (3) 約25%用於通過向招證國際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
- (4) 約20%用於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及
- (5) 約5%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 建議變更H股發售部份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本公司現擬變更原淨募集資金用途中第3項和第4項的百分比。變更後的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如下：

- (1) 約25%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2) 約25%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
- (3) 約20.7%用於通過向招證國際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
- (4) 約24.3%用於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及
- (5) 約5%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 建議變更部份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理由

基於「發揮投行業務價值牽引」的核心戰略，本公司擬加大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另類投資業務的推進力度；同時，本公司還將依託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平臺，進一步打造財富管理特色業務。上述戰略的落實，均需要進一步加大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原用於「通過向招證國際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的約4.3%的淨募集資金變更為「用於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

## 股東大會的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因此，關於變更本公司H股部份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建議變更部份淨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載有有關以上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成為企業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H股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以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港幣12.00元透過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891,273,8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有關上市及H股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熊賢良先生、粟健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